

工程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标准文本

采购人名称：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

项目名称：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队史馆建设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WS24ZCG074

代理机构：宁夏维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一) 总则	13
(二) 磋商文件	15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 磋商评审	19
(六) 确定成交	22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3
(八) 质疑和投诉	24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24ZCG074

项目名称：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队史馆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112640.36

最高限价（如有）：4112640.36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一标段	队史馆建设项目	1	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队史馆计划建设于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一站业务用房四层，面积 547 平方米，设计分别专题展示门厅、银川消防主题形象墙、智慧沙盘演示、前言、历史沿革（中国消防史、宁夏消防史、银川支队历史沿革）、历任领导、建设成就、领导关怀、践行训词、先进典型、荣誉成就、结束语等板块，力求以全面、系统、准确的史料，充分展示支队各个不同历史时期奋斗历程和光辉业绩，充分发挥教育、激励、宣传、存史的功能，进	3503720.36	

			而教育广大指战员发扬优良传统、永葆战斗精神。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二标段	队史馆建设项目影片制作	1	队史馆建设项目影片制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366000.00	
三标段	队史馆建设项目文物复刻	1	队史馆建设项目文物复刻，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242920.00	
数量合计：		3	预算合计：	4112640.36	

合同履行期限：一标段工期：90 日历天；二标段项目交付时间：45 日历天；三标段供货期：45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策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在宁夏回

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许可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

（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一标段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外地进宁企业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3）、（4）、（5）、（6）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9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

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1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 <http://nxzbtb.com.cn>（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8 月 1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 <http://nxzbtb.com.cn>（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时间登录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1）投标供应商应首先在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注册成功后，投标供应商用 CA 锁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即可下载招标文件。（2）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者，投标一律不予接收。（3）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锁、制作电子标书等业务，请加入 QQ 群（667386925）进行系统操作及业务咨询。CA 锁办理及业务咨询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0951-8303983，或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7188588。

2. 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同时发布。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 300 号

联系方式：187952020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维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40 号(招商银行银川分行办公楼)12 楼 1205 室

联系方式：0951-8761866/155955852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李勇

电话：18795202011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张银

电话：0951-8761866/15595585201

代理机构：宁夏维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队史馆建设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 日历天
2	采购人：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 300 号 电 话：18795202011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维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40 号(招商银行银川分行办公楼)12 楼 1205 室 业务联系人：张银 电话：0951-8761866/15595585201 传真：_____ / _____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供应商须具具有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外地进宁企业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

	<p>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p>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p> <p>4、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7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___否___（是、否）</p>
8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否（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p>
9	<p>项目预算金额：3503720.36元；最高限价：3503720.36（如有）</p>
10	<p>投标保证金：0.00元</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1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___否___（是、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_____</p>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2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自然日（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 http://nxzbtb.com.cn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4	磋商时间：2024 年 8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磋商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 http://nxzbtb.com.cn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5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 3 </u>
16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 是 </u> （是、否）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4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17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 是 </u>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 3% </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u> 10 </u> 自然（日历）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供应商以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8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 是 </u> （是、否）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 是 </u> （是、否） 招标代理费：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以供应商中标（成交）价为计费基准，100 万元以内费率为 1.5%、100—500 万元费率为 1.1%、500—1000 万元费率为 0.8% 计取。最终收取费用在此基础上下浮 20%。 收取形式：公户转账 收取账户： （1）户名：宁夏维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开户行：宁夏银行总行营业部（3）账号：01000140900012821 收取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19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20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2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

	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2	<p>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p> <p>①电子投标文件：见本须知其他补充事项第3条。</p> <p>②纸质投标文件：开标现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1正4副，投标供应商应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双面打印成纸质投标文件，胶印装订成册，密封递交。密封袋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并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单独密封（U盘存储格式为Word版、PDF盖章版）。</p>
3	<p>1. 本项目必须网上投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获得电子交易平台安全证书（西部CA锁或北京CA锁）及电子签章，且安全证书（西部CA锁或北京CA锁）在有效期内。CA锁业务咨询地点：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0951-8303983。</p> <p>2. 电子标书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详见中世e招网上下载专区栏目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s://nxzbtb.com.cn、供应商服务QQ群：667386925。</p> <p>3. 交易平台环境要求：（1）升级更新政府采购系统驱动（2）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3）PDF软件推荐：交易平台自带PDF软件（路径：C:\Windows\winaip）。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p> <p>4. 供应商在报名后应立即以模拟数据填写投标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进行电子盖章，进入我的投标界面进行文件上传，以检测其电子投标机器环境是否正常，如有问题请在供应商服务QQ群中反馈并获得技术支持。如在临近开标的48小时内发现电子投标机器环境有问题，导致技术支持无法在投标截止前解决其问题而影响电子投标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p>5.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度，无法辨认的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6.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7. 本项目采用见面式开标，供应商请自行准备相关设备及搭建网络环境在开标现场或远程多轮磋商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有效完成多轮磋商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8. 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投标人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需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
4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p> <p>质量要求：合格</p> <p>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p>付款方式：项目进场支付 20%，工程款按进度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80%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结算并经审价确认后，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待保修期满，无质量争议一次付清。</p> <p>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p> <p>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并非中小企业承建，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

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的，投标（响应）无效。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投标（响应）无效。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磋商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无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根据图纸、现场勘察情况和本项目施工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2.3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的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而供应商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供应商已经在报价的其他列项中作了相应的考虑。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符合电子交易平台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

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3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 磋商评审

19. 成立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

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因供应商 CA 锁更换、变更、续费或其他因自身原因（含软硬件、系统更新、网络问题）导致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导入电子开评标系统的，投标（响应）无效。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确定成交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30.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验收

33.1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4. 招标代理费

34.1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付款方式：项目进场支付 20%，工程款按进度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80%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结算并经审价确认后，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待保修期满，无质量争议一次付清。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二、技术部分

标的清单(政府采购工程)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队史馆建设项目	1	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队史馆计划建设于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一站业务用房四层,面积 547 平方米,设计分别专题展示门厅、银川消防主题形象墙、智慧沙盘演示、前言、历史沿革(中国消防史、宁夏消防史、银川支队历史沿革)、历任领导、建设成就、领导关怀、践行训词、先进典型、荣誉成就、结束语等板块,力求以全面、系统、准确的史料,充分展示支队各个不同历史时期奋斗历程和光辉业绩,充分发挥教育、激励、宣传、存史的功能,进而教育广大指战员发扬优良传统、永葆战斗精神。	3503720.36	

工程详细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许可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

	资金的良好记录	材料。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8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或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9	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外地进宁企业须具备 一级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7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8	质量要求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9	合同履行期限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0	保修期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标准分	评审原则
报价分 20分	磋商报价	20分	<p>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根据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的磋商报价。</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65分	施工方案	55分	<p>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p> <p>①施工方案内容科学具体细致、内容全面充实完整详细、技术设计和措施合理、思路清晰、紧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p> <p>②施工方案内容具体、完整、技术设计和措施内容与本项目实际进行结合论述的，得9分；</p> <p>③施工方案内容简单笼统、仅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技术设计和措施未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的，得8分；</p> <p>④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未提供齐全、缺项漏项较多的，得4分；</p> <p>⑤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p> <p>①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缜密、质量保障措施完整周密切实可行、质量保障专人负责、质量校核流程详细完整的，得8分；</p> <p>②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清晰、质量保障措施完整、质量保障专人负责、质量校核</p>

		<p>流程明确，得 7 分；</p> <p>③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顺畅、质量保障措施片面、质量保障专人负责、有质量校核流程的，得 6 分；</p> <p>④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混乱、质量保障措施仅有简单表述、质量保障无专人负责、质量校核流程粗糙的，得 2 分；</p> <p>⑤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p> <p>①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缜密、措施完整周密切实可行，安全管理体系构架科学完善，紧密贴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6 分；</p> <p>②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清晰、措施完整，安全管理体系构架完善合理，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5 分；</p> <p>③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顺畅、措施片面，安全管理体系构架仅要点表述清楚的，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4 分；</p> <p>④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混乱、内容仅有简单表述，表述含糊的，未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2 分；</p> <p>⑤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p> <p>①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环境保护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充实完整详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构架科学、措施内容表述细致，切实可行，能够切实保障本项目技术相关服务的环境保护标准，保障措施有效性强的，得 5 分；</p> <p>②环境保护保障措施内容具体、完整、体系构建</p>
--	--	---

		<p>内容齐全、涉及环境保护管理内容的、并具备保障作用和一定的操作性的，得 4 分；</p> <p>③环境保护措施简单笼统、但基本能够执行且具备保障性的，得 3 分；</p> <p>④提供环境保护措施相关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p> <p>⑤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 分）</p> <p>①本项目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逻辑缜密、保障措施完整周密切实可行、进度保障专人负责、任务节点划分明确的，得 6 分；</p> <p>②本项目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逻辑清晰、保障措施完整、进度保障专人负责、有任务节点划分，得 5 分；</p> <p>③本项目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逻辑顺畅、保障措施片面、进度保障专人负责、有任务节点划分，得 4 分；</p> <p>④本项目工程进度保障措施内容逻辑混乱、保障措施仅有简单表述、进度保障无专人负责、任务节点划分含糊的，得 2 分；</p> <p>⑤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6. 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5 分）</p> <p>①本项目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具体细致、内容全面充实完整、逻辑缜密，重难点抓取精准、提出的解决方案具体、切实可行，贴合本项目实施情况的，得 5 分；</p> <p>②本项目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具体、内容完整、逻辑清晰，重难点抓取明确、提出的解决方案可行，结合项目实施情况的，得 4 分；</p>
--	--	---

		<p>③本项目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简单笼统、内容片面、逻辑顺畅，重难点抓取含糊，解决方案表述笼统，结合项目实施情况表述少的，得3分；</p> <p>④本项目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缺乏理论支撑、内容空洞、逻辑混乱，重难点抓取粗糙，解决方案缺失，未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或存在缺项漏项的，得1分；</p> <p>⑤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7.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使用及效果（3分）</p> <p>①供应商在本项目中科学、合理的应用相关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贴合本项目实际操作、切实可行，承诺使用效果能够达到预期目标的，得3分；</p> <p>②供应商在本项目中应用相关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结合说明，对使用效果有预期目标的，得2分；</p> <p>③供应商在本项目中应用相关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结合说明，使用效果无预期目标的，得1分；</p> <p>④供应商在本项目中应用相关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内容，未与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结合说明的，得0.5分；</p> <p>⑤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8. 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3分）</p> <p>①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论述合理、措施内容表述细致，切实可行，能够切实保障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保障措施有效性强的，得3分；</p> <p>②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p>
--	--	---

		<p>论述内容完整、涉及内容全面，具备保障性的，得 2 分；</p> <p>③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论述简单笼统、内容片面、操作性不强但基本能够执行的，得 1 分；</p> <p>④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论述相关内容但无可可行性的，得 0.5 分；</p> <p>⑤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9. 资源配备计划（3 分）</p> <p>①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安排合理、计划内容表述细致，切实可行，能够切实保障本项目资源配备标准，配置齐全，计划内容有效性强的，得 3 分；</p> <p>②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完整的、涉及内容全面，计划内容具备操作性的，得 2 分；</p> <p>③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相关内容提供笼统，资源计划内容能够实施的，得 1 分；</p> <p>④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内容不全、操作性不强但基本能够执行的，得 0.5 分；</p> <p>⑤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10.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管理措施（6 分）</p> <p>①供应商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管理措施安排合理、详细、完善、措施内容表述细致，切实可行，能够切实保障本项目成品保护、现场管理秩序井然，保障措施有效性强的，得 6 分；</p> <p>②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管理措施内容具体、完整、涉及内容全面，保障目标明确的，得 5 分；</p> <p>③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管理措施笼统、操作性</p>
--	--	--

			<p>不强但基本能够执行的，得 4 分；</p> <p>④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管理措施相关内容但无可行性的，得 2 分；</p> <p>⑤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工作中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10 分	<p>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分析后编制工作中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p> <p>①对本项目的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分析透彻，能够详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编制具体详实的应急预案，各项应急预案覆盖科学全面、内容充实完整、逻辑缜密、流程清晰，方案与措施完美衔接且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p> <p>②对本项目的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进行分析，能够结合采购需求编制应急预案，各项应急预案覆盖全面、内容完整、工作流程细致便于操作的，得 8 分；</p> <p>③对本项目的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进行分析，各项应急预案覆盖全面、内容完整、工作流程细致便于操作的，得 6 分；</p> <p>④未对本项目的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进行分析，覆盖面较小，内容完整，工作流程粗略的，得 4 分；</p> <p>⑤应急预案缺乏理论支撑、内容空洞、逻辑混乱、工作流程无序、未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且存在缺项漏项的，得 2 分；</p> <p>⑥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15 分	类似业绩	5 分	<p>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承担过的与本项目相类似的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为 5 分。</p>

			注：本项以投标人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资料清晰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在宁夏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平台的信用情况	10分	1、企业综合信用得分=7+[（企业诚信分-诚信评标基准分）/诚信评标基准分]×（10-7），最多得10分； 2、建筑施工企业诚信评标基准分为1500分； 3、企业诚信分以开标当天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系统公布的企业诚信分值为准； 4、没有信用分值的投标企业诚信分按0分计取，企业综合信用得分为“7分”。

四、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

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商务要求响应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 面)

工程类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工程和配套货物（服务），我方所投首轮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撤销响应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首次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项目经理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最终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注：本表为磋商后最终报价表，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首次响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需上传的最终响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本表为供应商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修正后的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四、商务要求响应表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要求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填写，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技术响应表

序 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备注(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 1：本表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所要求的其他技术标要求，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相关要求则无须填写。

注 2：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的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技术内容、方案和承诺等。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此部分撰写的内容按照评标办法细则进行打分。）

(三)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许可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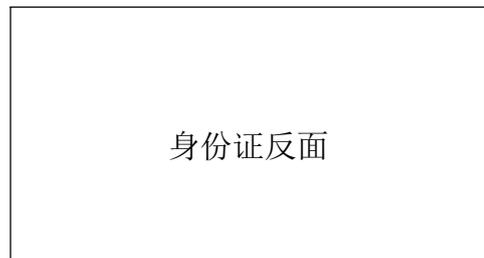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应填写承建单位。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一)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三)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 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与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标段)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质量要求：合格。

3、保修期：

4、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5、项目负责人：_____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五）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